**广告企业登记承诺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本人愿意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具备以下广告经营资质条件：（1）有与开展广告业务相关的业务机构和相应的广告设计、制作设备；（2）有熟悉广告管理法规的管理人员、广告审查员及广告设计、制作、编审人员；（3）申请广告发布业务的，拥有一定的广告发布媒介；（4）申请承接或代理外商来华广告，具备经营外商来华广告的能力。
2.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。
3. 承担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广告企业登记申请人（承诺人）签字：